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17号

关于《昆明恩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固液分离设备专用配套件斜板、斜管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恩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恩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固液分离设备专用配套件斜板、斜管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恩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固液分离设备专用配套件斜板、斜管类生产线项目位于哨箐机械加工产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27'54.389"，北纬 25°15'51.800"。项目利用昆明金炊旺厨房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一车间（即原批复的一车间）的一半车间面积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 1700m²，建设 1 条 PVC 支撑结构件生产线，1 条 PP、PE 斜板生产线，1 条 PP、PE 斜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PP 斜板 0.2 万 m²（720t）、PE 斜板 0.2 万 m²（720t）、PP 斜管 0.4 万 m²（1440t）、PE 斜管 0.4 万 m²（1440t）、PVC 支撑结构件 0.8 万 m²（1320t）。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 47.6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用水为冷却塔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与金炊环保公司生活废水统一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共设置 4 根排气筒。PVC 支撑结构件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PVC 支撑结构件注塑成型机出气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塑料斜板、塑料斜管生产线投料口、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同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塑料斜板、塑料斜管生产线注塑成型机出气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P、PE 塑料斜板生产线及 PP、PE 塑料斜管生产线单独使用 1 套）进行处置，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 1 中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同废包装、布袋收集尘外售资源回收商。

（2）设置1间面积 $\geq 2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弃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总量

废气：3240万 Nm^3/a ，挥发性有机物：1.0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0.871t/a，无组织排放0.197t/a）；颗粒物：0.9858t/a（其中有组织排放0.305t/a，无组织排放0.6808t/a）。

废水：192 m^3/a ，其中COD：0.057t/a、 $\text{NH}_3\text{-N}$ ：0.0047t/a、TP：0.0011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6月2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

